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7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进行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占比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合资公司与吉林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获得吉林大学拥有的与PEEK工业化量产相关的中国专利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许可技术”）的普通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同时，合资公司聘请吉林大学的专家教授等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全套技术服务与培训。获得授权后，合资公司将依据许可技术开展PEEK材料的聚合、提纯、改性、型材加工及复合增强工艺的研发与试生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后续的重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